

证券代码：831131

证券简称：兴宏泰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新疆兴宏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康红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房培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房培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朱新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书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志东先生为公司风控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志东先生，出生于 1976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5

年7月至1997年11月，任新疆啤酒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；1997年11月至2003年3月，就职于新疆税务师事务所；2003年4月至2010年7月，任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；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，任新疆华加瑞达环保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，就职于新疆恒安宏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；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，历任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2016年10月至2025年2月，历任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子公司总经理；2025年3月至2025年4月，就职于中外运物流（阿拉山口）有限公司；2025年4月至今，任新疆兴宏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风控部负责人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公司已取消监事会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、聘任为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新疆兴宏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1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新疆兴宏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新疆兴宏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9 日